智　慧　財　產　法　院　行　政　裁　定

106年度行公訴字第1號

聲　請　人　Apple Inc.（美商蘋果公司）

代　表　人　Douglas G. Vetter

訴訟代理人　何愛文律師

王仁君律師

劉致慶律師

聲　請　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明介（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李宗德律師

陳信宏律師

闕立婷律師

聲　請　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台銘（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周延鵬律師

陳冠宏律師

林詠盛律師

聲　請　人　美商英特爾公司（Intel Corporation)

代　表　人　James A. Murray

訴訟代理人　李泰運律師

余歆凡律師

王雅慧律師

聲　請　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憲銘（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楊芝青律師

徐睿謙律師

聲　請　人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童子賢（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

　　黃思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原告QUALCOMM INCORPORATED（下稱高通公司）與被告公平交易委員會間有關公平交易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Apple Inc.（美商蘋果公司）（下稱蘋果公司）部分

1.本件原告高通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專利授權及基頻晶片銷售模式，聲請人幾經請求均無法向高通公司取得其標準必要專利之直接授權，且因高通公司提供其具有獨占地位之晶片是以「無晶片、無授權」為條件，聲請人必須仰賴其代工製造商與高通公司間之專利授權，並負擔代工製造商與高通公司簽署之專利授權合約所需向高通公司支付之超額、不公平且不合理之權利金，另聲請人必須同意在五年之期間內，獨家向高通公司購買基頻晶片，致使聲請人選擇晶片供應商之權利及聲請人客戶之權益，均受損害。

2.原處分認定高通公司此等專利授權及基頻晶片銷售模式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款之濫用獨占地位行為，並命高通公司停止違法行為，包括停止適用與手機製造商已簽署之元件供應契約

有關未經授權則不供應晶片之契約條款(即「原處分主文二」)及命高通公司應與晶片競爭同業及手機製造商協商增修或新訂專利技術授權等相關契約(即「原處分主文四」),賦予聲請人及／或其代工製造商與高通公司協商訂定公平、合理、無歧視之專利授權及基頻晶片供應合約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聲請人為手機製造商,倘原處分撤銷,將造成聲請人重大且直接之損害。此外,原處分命高通公司停止適用與案關事業已簽署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之契約條款(即「原處分主文三」),亦係直接基於高通公司與聲請人過去之交易有關。因此,聲請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2條第1項獨立參加本件訴訟,要無疑義。

3.聲請人已於民國106年4月11日以高通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濫用獨占地位、第20條限制競爭、第25條行為顯失公平等規定,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現正繫屬審理中,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21號裁定見解,應認為高通公司所提原處分撤銷之訴,對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有直接損害,應准許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獨立參加本訴訟,或輔助參加被告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

㈡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發科公司)部分

1.原告因原處分之作成負有與聲請人協商授權協議之義務,依原處分主文第一項及理由欄第59頁、第60頁之意旨,其更不應違反所承諾之FRAND條件而拒絕授權。聲請人因原處分之作成而受有依照原處分與原告協商授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並獲原處分之保

障。在原處分作成前，參加人實無與原告對等協商專利技術授權協議之機會，原處分做成後，原告亦已依照原處分意旨通知聲請人協商（參參證2），可知，原處分命原告本於善意、誠信與聲請人協商授權之同時，也賦予聲請人享有依照原處分與原告協商公平授權條件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倘原處分經撤銷，自影響聲請人受原處分所保障之公平協商授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132號裁定、105年度訴更一字第21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103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見解，請鈞院裁准聲請人參加訴訟。退步言，縱認聲請人並未因原處分而取得直接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但倘原處分經撤銷仍將影響聲請人後續與原告對專利授權契約之協商，蓋事實上若無被告之調查及處分，原告始終拒絕與聲請人協商授權，聲請人仍間接受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故依最高行政法院106年裁字第1716號裁定意旨，聲請人亦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輔助被告參加本件撤銷訴訟。

2.至本件是否涉及營業秘密或是否公開審判，亦不應作為判斷聲請人得否為訴訟參加之標準，此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916號裁定就該案聲請人以妨害營業秘密為由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法院即予駁回（參參證6），可見營業秘密並非判斷得否參加訴訟之要件。蓋涉及營業秘密之案件，已有相關制度足以保障，不因營業秘密構成參加訴訟之障礙事由。

㈢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公司）部分

1.FIH Mobile Limited於西元2005年10月18日與高通公司簽訂Subscriber Unit License Agreement（下稱SULA），約定由高通公司授權FIH使用高通公司擁有之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SEP）與非標準必要專利（non-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NEP），而聲請人則為SULA之被再授權人，並依照SULA給付權利金予高通公司，且聲請人亦另行與高通公司之從屬公司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下稱QCTAP）購買行動通訊晶片。若高通公司依循專利法之「國際耗盡原則」，則其所擁有且使用於基頻處理器上之專利，在高通公司或其授權之晶片競爭業者銷售其晶片時即已耗盡，聲請人即毋須另行與高通公司簽署授權契約並支付權利金。若原處分遭鈞院以判決撤銷，則高通公司不僅得續行其遭公平會及多國競爭法指摘之反競爭行為，更得持續依現行契約條款，向聲請人收取不合理的高額權利金，此將直接導致聲請人之財產權或經濟上利益受有損害。

2.原處分之主文二既要求高通公司應與聲請人就現行授權契約重新協商，則聲請人據以取得調整授權模式，以及降低權利金費率甚至拒付權利金之機會，當認聲請人因原處分而取得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此一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原處分經判決撤銷或變更而隨之消滅或變更。因此，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此時法院就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之裁量權已縮減為零，而應依職權命聲請人參加訴訟，或至少得輔助參加系爭訴訟。

㈣美商英特爾公司（Intel Corporation，下稱英特爾公司)部分

聲請人在WCDMA基頻處理器市場上及在LTE基頻處理器市場上均係高通公司之競爭同業，如本件訴訟公平會敗訴，而公平會處分書中所認定之原告違法行為及處分決議遭撤銷，則高通公司將可以繼續其降低或排除同業競爭之行為，聲請人將因公平會之敗訴，直接受到不利益，若公平會勝訴，則可免受不利益，系爭訴訟既攸關聲請人權益，應准許聲請人參加訴訟。

㈤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創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碩公司）部分

1.原告高通公司提供其具有獨占地位之晶片是以「無授權、無晶片」為條件，聲請人係智慧型手機代工製造廠商，且為原告專利授權合約之相對人暨直接當事人，若非原處分主文二之法律效果，原告迄今仍得以上開契約條款向聲請人主張違反SULA即構成元件供應契約之違反。此外，原告高通公司亦於SULA中要求聲請人提供無償專利交互授權，聲請人被迫將長年投注資源研發之專利技術無償交互授權予原告。是倘原處分主文二遭撤銷，聲請人即有遭原告以未履行專利授權合約為由，停止基頻晶片之供應，使聲請人面臨代工業務停擺及品牌手機業者求償之風險。目前已有品牌手機業者認為原告之專利授權及基頻晶片銷售模式涉及違反多國競爭法，決定停止支付其代工廠商給原告之權利金，原告旋即在美國加州法院對包括聲請人在內之四家台灣代工廠商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聲請人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權利金（參聲證5），聲

請人亦以原告違反反壟斷法為由，向原告提出反訴（參聲證3）。是倘原處分主文二遭判決撤銷，顯將對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真實、鉅大且嚴重之影響。

2.原處分主文四亦命原告應與晶片競爭同業及手機製造商協商增修或新訂專利技術授權等相關契約，賦予聲請人與原告協商訂定公平、合理、無歧視之專利授權及基頻晶片供應合約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聲請人為手機製造商，且為原告之基頻晶片供應合約及專利授權合約之直接相對人，聲請人乃因此依據原處分發函原告，要求原告依原處分主文四與聲請人重新協商專利授權條件（參聲證2）。倘原處分主文四遭撤銷，原告即可能對聲請人主張伊並無義務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與聲請人協商云云。是以，本件原告高通公司撤銷原處分之結果，將造成聲請人重大且直接之損害。退步言之，聲請人至少亦得輔助參加原處分撤銷訴訟。

二、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擁有諸多行動通訊標準之標準必要專利，同時也是CDMA、WCDMA及LTE各行動通訊標準基頻晶片市場之獨占業者，因其遭多國政府調查一情見諸媒體，被告公平會乃依職權立案調查，調查期間另接獲檢舉，指稱原告高通公司未依公平、合理、無歧視原則（即FRAND原則）向所有潛在被授權人提供專利授權，反而濫用其基於標準必要專利及晶片獨占地位所取得之市場力量，限制被授權對象，迴避專利耗盡法理而堅持以行動裝置整機價格計算並收取超額授權金、拒絕提供授權協議所需關鍵資

訊、以搭售必要與非必要專利之包裹授權方式提供授權、堅持交互授權等不合理兼歧視性授權條件，並採取「不簽署授權契約即不提供晶片」之政策，使得被授權人為能取得其基頻晶片，不得不繼續接受不合理之專利授權合約、支付超高額權利金及歧視性之條件，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款規定情形，被告公平會於調查後，認原告高通公司確有違反上開規定情形，乃於民國106年10月20日以公處字第106094號處分書（即原處分）認定原告高通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 條第1 款規定，對原告高通公司為下列內容之處分：一、被處分人於CDMA、WCDMA和LTE等標準之基頻處理器市場具獨占地位，然拒絕對晶片競爭同業授權專利技術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採取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之手段及與特定事業簽署含有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條款等，核其整體經營模式所涉行為，損害基頻處理器市場之競爭，屬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款規定。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應停止涉案違法行為，包括：㈠停止適用與晶片競爭同業已簽屬須提供含晶片價格、銷售對象、銷售數量及產品型號等敏感經銷資訊之契約條款；㈡停止適用與手機製造商已簽署之元件供應契約有關未經授權則不供應晶片之契約條款及㈢停止適用與案關事業已簽署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之契約條款。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應以書面通知晶片競爭同業及手機製造商，得於收受該通知之次日起60日內向被處分人提出增修

或新訂專利技術授權等相關契約之要約，被處分人於收受要約後，應即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進行協商；協商範圍應涵蓋但不限於協商對象根據本處分書而認有不公平之契約條款，且協商內容不得限制協商對象透過法院或獨立第三方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㈣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每6個月，應向本會陳報與前項協商對象之協商情形，並於完成增修或新訂之契約簽署後30日內向本會陳報。㈤處新臺幣234億元罰鍰（參本院卷一第29頁）。原告高通公司就原處分不服，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請人等則以上揭情由具狀聲請參加本件訴訟。

㈡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如依訴訟之法律關係，原告與其所請求撤銷或變更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第三人）利害關係相反，該第三人因該行政處分而取得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成為裁判對象，該行政處分經判決撤銷或變更者，對該第三人亦有效力（行政訴訟法第215條），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或變更判決而消滅或變更。為保障該第三人之訴訟防禦權，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憲

法第16條），行政法院應依職權命該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於此情形，行政法院之裁量權限已限縮為零。本院89年7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予補充。」亦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而最高行政法院上開決議之設例，參考其研究意見，主要係以「行政訴訟法第215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在撤銷訴訟，原告與其請求撤銷或變更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第三人)利害關係相反，例如第三人申請主管機關對其作成授益行政處分獲准許，因該授益行政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原告提起撤銷訴訟，住民對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提起撤銷訴訟即屬其例。該第三人為授益處分相對人，其因該授益行政處分取得之權利，成為撤銷訴訟之程序對象，如果該授益行政處分被判決撤銷或變更，第三人因受撤銷訴訟判決形成力拘束，其因該授益行政處分取得之權利消滅或變更。又例如第三人申請主管機關對原告作成不利處分，主管機關准其申請對原告作成侵益處分，原告對該侵益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商標權人對商標異議成立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即屬其例。此種情形，法律上既許第三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對他人作成侵益處分，第三人對此侵益處分之作成，至少有法律上利益。第三人之此法律上利益成為撤銷訴訟之裁判對象，如果該侵益處分被判決撤銷或變更，第三人因受撤銷訴訟判決形成力拘束，其因該侵益處分取得之法律上利益消滅或變更。在這些情形，第三人既如同訴訟當事人般受裁判，即應享

有如同訴訟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而能在訴訟上進行攻擊防禦，捍衛其權利，否則不僅侵害其訴訟權，亦違反平等原則。此際行政法院自無不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命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之裁量空間，亦即裁量權限縮至零，應命第三人參加訴訟。」為其立論依據，由是可知，所謂行政法院就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之裁量空間限縮至零，其前提條件乃該第三人之法律上利益或權利成為撤銷訴訟之裁判對象（例如授益行政處分之獲益人其所獲得之利益，或侵益行政處分中原有權利受剝奪之人）者，因其法律上利益或權利為他人訴訟程序中之裁判對象，倘不允許其參加，將造成其無法有效維護自己權利之情形，在此情形下，「當然」且「應」許其參加訴訟，無得由法院再為裁量。反之，倘侵益行政處分之產生並非第三人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而係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調查證據後依專業裁量做出之判斷（此與專利舉發或商標異議、評定程序中係由舉發人或異議人、申請評定人負積極舉證責任及攻擊防禦義務等具有當事人對審性質之情形不同），受侵益行政處分致權利遭受損害之原告所提起之撤銷訴訟，既係以自己之權利作為裁判對象，而非第三人之權利，自無「應」通知第三人參加訴訟之必要，行政法院就是否通知第三人參加訴訟仍得依法自為裁量。此在該第三人因侵益行政處分而受有反射利益之情形亦同。換言之，第三人因行政機關對原告為侵益行政處分所受之反射利益，並非該侵益行政處分所生撤銷訴訟之裁判對象，其非當然應參加原告就該侵益處分所提起之撤銷訴訟程序，此不

可不辨。

㈢又「聲請人並非系爭原處分之相對人，其固為本件檢舉案之檢舉人，但充其量僅係促使公平會發動調查，其並無公法上之請求權。聲請人陳稱…倘本件原處分遭撤銷，將使飛利浦公司得以持續進行違法行為，濫用專利權，並使聲請人長期面臨飛利浦公司訴訟威脅云云。然聲請人所受影響者，僅係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益而已，尚不得因此即謂本件訴訟之結果，將致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遭受侵害，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參加本件訴訟，核與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不符，應予駁回。」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聲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

㈣本件各聲請人聲請參加本件訴訟均無理由，茲分別說明如下：

1.蘋果公司部分

⑴聲請人蘋果公司雖自稱其為手機製造商，惟實際上其僅係設計手機，並委由代工廠商製造組裝，本身並非手機製造商，亦非晶片製造商，與原告高通公司間並非競爭同業，原告高通公司與蘋果公司間亦未簽署「元件供應契約」，而係由蘋果公司之代工廠與原告高通公司簽訂上開契約。蘋果公司既非元件供應契約之契約當事人，而原告高通公司依上開契約本即應供應晶片予代工廠，與蘋果公司間亦無原處分主文第三項所稱同時、直接、創設蘋果公司所主張「與高通公司協商公平授權條件」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則原處分主文第二項第㈡款有關要求高通公司「停止適用與手機製造商已簽署之元件供應契約有關未經授權則不供

應晶片之契約條款」及第三項之處分不論是否遭撤銷，均與蘋果公司無涉，難謂蘋果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本件訴訟結果而受直接損害。

⑵原告高通公司與蘋果公司所簽署之「行銷獎勵契約」（簡稱「MIA」），其契約期間自2007年1月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另「轉換契約」（簡稱「TA」）其有效期間自2011年2月11日起至當事人履行完義務止；另「第1次轉換契約增補協議」（簡稱「FATA」）之有效期間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業務合作與專利契約」（簡稱「BCPA」）之有效期間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上開契約均已屆期終止，故不論是否撤銷原處分主文第二項第㈢款，對於已經終止之契約均無影響，本件原處分撤銷之結果對蘋果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自不會造成任何直接損害。

2.聯發科公司部分

本件聯發科公司為晶片製造商，與原告高通公司為競爭關係，雖其主張原告因原處分之作成負有與聲請人協商授權協議之義務，其則因原處分之作成而受有依照原處分與原告協商授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原處分做成後，原告亦已依照原處分意旨通知聲請人協商（參參證2），可知，原處分命原告本於善意、誠信與參加人協商授權之同時，也賦予參加人享有依照原處分與原告協商公平授權條件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倘原處分經撤銷，自影響聲請人受原處分所保障之公平協商授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云云。惟

查，本件被告機關作成本件原處分，其目的只在促使原告高通公司與被授權人間採行公平之協商機制，並非介入原告高通公司與被授權人之間契約內容之制定，此參被告機關於另案原告高通公司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即本院106年度行停字第1號聲請停止執行罰鍰繳納部分，該案件嗣後經原告高通公司撤回）106年12月11日調查證據程序中表示：「公平會的處分主要是讓台灣過去因聲請人整個商業模式所造成的不公平對待的締約過程，可以回復到公平對等的協商機制，公平會並沒有要介入聲請人(按:指原告高通公司)與授權人或交易相對人之間的合約條款」、「本會的原處分主文3也不過是要求當事人在我們認為說有違法的行為下，要求跟聲請人(按:指原告高通公司)的交易相對人重啟協商的機會，而且如果重啟協商不果，只要聲請人表達願意由法院或仲裁等等程序協商來解決就好了，本會並沒有要求協商解決或法院的決定，採取了什麼要求才是合法。」等語(參甲證26號第10頁及第12頁)，可知原處分之效果並未要求特定條款納入授權合約，亦未要求原告高通公司應與晶片競爭同業達成何種協商條件，僅要求原告高通公司應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進行協商，協商範圍應涵蓋但不限於協商對象根據本處分書而認有不公平之契約條款，且協商內容不得限制協商對象透過法院或獨立第三方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上開處分內容僅具宣示性之效果，並未在原告高通公司與晶片競爭同業間創設任何法律上權利或利益，亦未賦予聯發科公司任何權利，聯發科公司亦未因原處分主文第三項而直接取得任何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原告高通公司所提本件撤銷訴訟，亦非以聯發科公司之法律上權利或利益為裁判對象，是聯發科公司聲請獨立參加或輔助參加本件撤銷訴訟，自無理由。

3.鴻海公司部分

⑴鴻海公司與原告高通公司間並無直接授權之關係，此為其所自承，而其所稱訴外人FIH Mobile Limited與原告高通公司間所簽訂之SULA契約，鴻海公司並未參與，其僅為SULA之被再授權人（參鴻海公司聲請參加狀第3頁），至鴻海公司稱其另向高通公司之從屬公司QCTAP公司購買行動通訊晶片，惟QCTAP亦非原處分之直接受處分人，縱本件涉及相關授權金計價基礎是否合理，惟此部分對鴻海公司而言亦僅涉及純粹經濟上利益，並非「財產權」之權利受有損害，況依被告公平會訴訟代理人於前開停止程序事件中當庭自承:「公平會一直沒有對授權金的高低、基礎作為處分。」等語（參甲證26號第12頁106年12月11日調查證據筆錄），可知原處分根本未涉及權利金之高低或合理性與否之判斷。

⑵本件聲請人鴻海公司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亦顯非原處分主文所指各項行為之直接授權或交易對象，縱其曾向公平會提出陳述意見或提供資料而為本件裁罰事件之關係人，仍無可能因原處分遭撤銷之結果而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任何直接損害。本件訴訟之結果可能致鴻海公司所受影響者，至多僅係其經濟上利益，並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受有損害之情形，本件撤銷訴訟亦非以鴻海公司之權利或利益作為裁判對象，鴻海公司自不符行政訴

訟法第42條規定得獨立參加訴訟之要件，亦非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所謂「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自亦不符輔助參加之法定要件。

4.英特爾公司部分

聲請人英特爾公司係晶片設計及製造商，雖其自稱在WCDMA基頻處理器市場上及在LTE基頻處理器市場上與原告高通公司構成競爭同業，如本件訴訟公平會敗訴，而公平會處分書中所認定之原告違法行為及處分決議遭撤銷，則高通公司將可以繼續其降低或排除競爭同業競爭之行為，聲請人將因公平會之敗訴，直接受到不利益，若公平會勝訴，則可免受不利益，系爭訴訟既攸關其權益，因而聲請參加訴訟云云。惟查，如前所述，被告公平會於另案停止執行事件中業已自承原處分之效果並未要求特定條款納入授權合約，亦未要求原告高通公司應與晶片競爭同業達成何種協商條件，僅要求原告高通公司應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進行協商，協商範圍應涵蓋但不限於協商對象根據本處分書而認有不公平之契約條款，且協商內容不得限制協商對象透過法院或獨立第三方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上開處分內容僅具宣示性之效果，並未在原告高通公司與晶片競爭同業間創設任何法律上權利或利益，復未賦予英特爾公司任何權利，英特爾公司亦未因原處分主文第三項而直接取得任何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原告高通公司所提本件撤銷訴訟，亦非以英特爾公司之法律上權利或利益為裁判對象，是英特爾公司聲請參加訴訟，亦無理由。

5.緯創公司、和碩公司部分

⑴聲請人係智慧型手機代工製造廠商，為原告專利授權合約之相對人暨直接當事人，據其等所述，若非原處分主文二之法律效果，原告迄今仍得於SULA中要求聲請人提供無償專利交互授權，聲請人被迫將長年投注資源研發之專利技術無償交互授權予原告，是倘原處分主文二遭撤銷，聲請人等即有遭原告以未履行專利授權合約為由，停止基頻晶片之供應，使渠等面臨代工業務停擺及品牌手機業者求償之風險；另原處分主文四亦命原告應與晶片競爭同業及手機製造商協商增修或新訂專利技術授權等相關契約，賦予聲請人與原告協商訂定公平、合理、無歧視之專利授權及基頻晶片供應合約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倘原處分主文四遭撤銷，原告即可能對聲請人主張伊並無義務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與聲請人協商，是本件原告高通公司撤銷原處分之結果，將造成聲請人重大且直接之損害，聲請人自得聲請獨立參加或至少輔助參加原處分撤銷訴訟云云。

⑵惟承前所述，原處分之效果並未要求特定條款納入授權合約，亦未要求原告高通公司應與晶片競爭同業達成何種協商條件，僅要求原告高通公司應本於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進行協商，協商範圍應涵蓋但不限於協商對象根據本處分書而認有不公平之契約條款，且協商內容不得限制協商對象透過法院或獨立第三方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上開處分內容僅具宣示性之效果，並未在原告高通公司與晶片競爭同業間創設任何法律上權利或利益；另就手機

代工製造廠商部分，聲請人雖係原告專利授權合約之相對人暨直接當事人，惟原處分並未創設原告高通公司與聲請人間新的契約關係，亦未直接介入契約內容之約定，原處分主文二雖明文要求原告高通公司停止適用與手機製造商已簽署之元件供應契約有關未經授權則不供應晶片之契約條款，此一限制對象係原告高通公司，聲請人僅為原處分之反射利益受益人，換言之，渠等並非原處分之直接利害關係人，縱認渠等可能因此於未來取得較有利之契約條件或議價地位，至多僅係經濟上利益，並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受有損害之情形，原處分亦未因此賦予聲請人任何權利。而本件撤銷訴訟亦非以聲請人之法律上權利或利益為裁判對象，參酌前開說明，自亦無從准許渠等參加訴訟。

㈤綜觀前述，本件聲請人或為原告之晶片競爭同業，或為手機製造商，雖與原處分內容有一定程度關聯性，惟原處分之相對人為原告，並非聲請人等，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對聲請人等復無必須與本件當事人任一造合一確定之情形，且原處分並未直接創設或變更原告與聲請人間之契約關係，亦非以聲請人等之法律上權利或利益作為裁判對象，尚不致對聲請人等之法律上利益直接發生影響，此由原處分主文「三、．．．協商範圍應涵蓋但不限於協商對象根據本處分書而認有不公平之契約條款，且協商內容不得限制協商對象透過法院或獨立的第三方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等語觀之即明。聲請人等與原告間縱認有其等所謂之不公平契約條款，仍應依契約當事人合意或法律途徑解決爭端，無從由原處分

直接獲得變更契約之效力，聲請人等與本件原告間之契約關係並未成為本件訴訟之裁判對象，渠等與原告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亦不因本件撤銷或變更判決而有消滅或變更，本件事實顯然與最高行政法院103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設題情形不同，是本院就聲請人等是否得參加本件訴訟程序，自仍得本於事實及法律等證據為適法裁量。本院審酌聲請人等所提證據資料，認聲請人等僅有本件訴訟之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反射利益(此在與原告高通公司具有競爭同業關係者之間益形明顯，對原告高通公司所為愈重之裁罰，反射於競爭同業之無形利益愈為鉅大)，而非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受有損害之利害關係人，尚不得因此即謂本件訴訟之結果，將致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遭受侵害，參諸前開說明，聲請人等要非本件訴訟之適格參加人。

㈥至「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4條固有明文。惟如前所述，聲請人等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致因本件訴訟而生直接之損害，且聲請人等業於原處分作成前，向被告陳述意見，有其陳述意見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聲請人等亦欠缺輔助被告之必要性。

三、綜上，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8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張銘晃

法　官　魏玉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鄭郁萱